

编号：_____

襄城县 2026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 动项目采购项目第一标段

合同

甲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乙方：许昌泽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甲方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许昌泽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农药用于襄城县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采购项目第一标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所购农药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等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亩用量	数量（亩）	供应数量	总价（元）
1	磷酸二氢钾	100 克/亩	87816	8781600 克	193195.2
2	11.6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	10 克/亩	87816	878160 克	140505.6
3	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10 毫升/亩	87816	878160 毫升	105379.2
4	40%苯醚甲环唑悬浮剂	15 克/亩	87816	1317240 克	281011.2
5	微量元素水溶性肥料	30 克/亩	87816	2634480 克	79908.8
合计	大写：捌拾万元整 小写：800000.00 元				

二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（没有国家标准的要符合行业标准）并符合招标文件的承诺。

产品包装要求：产品包装必须贴有中文标签或附具说明书，注明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、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登记证号、生产许可证、有效成分、含量、剂型、重量、产品性能、毒性、用途、实用技术和方法、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；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

三、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：产品因质量对甲方或使用人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四、交货地点方式：乙方应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、双方在交货地点现场对交接、验收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的价款共（¥：800000.00 元）捌拾万元整。

六、货款支付方式：双方同意在全部货物供应完毕后，经验收合格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七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应完毕。

八、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换货、退货，造成损失的按第三条办理。

九、甲方应按所买农药标签注明的用途、使用技术和方法在有效期内使用农药。

十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、农药三证（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生产标准证）复印件；且供应商必

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，并在有效期内。签约代表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十一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签约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账号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于川

联系方式：18737488088

开户行：

2026年10月21日

